

#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

东社保〔2018〕21号

## 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18年5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从2018年5月1日起，将我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现定最低工资标准的80%（1208元/人·月），提高到最低工资标

准的 90% (1359 元/人·月), 政策执行期 5 年。

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 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
---